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戊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丁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蔡翔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相對人丁○○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母親、聲請人戊○○、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兄、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弟。相對人早年罹患思覺失調症、近年再罹患帕金森氏症，現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。民國84年間，相對人殺害聲請人戊○○之子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並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後施以監護處分。由於相對人上開嚴重的暴力行為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一直在精神療養院居住，後因罹患帕金森氏

症，無生活自理能力後，於110年間入住私立慈佑護理之家迄今。聲請人甲○○母親年邁，無工作能力也沒有財產，自顧不暇無法扶養相對人。聲請人戊○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無工作、無財產。聲請人乙○○工作收入僅堪負擔家人開銷，且銀行還有負債，無法負擔相對人生活費。聲請人丙○○近來待業，收入不多，且銀行有債務未償還，還需負擔兒子學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或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特代理人則以：相對人殺害聲請人戊○○之子顏煜庭此事，有本院84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可參，故應構成民法第1118之1條第1項第1款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。然相對人丁○○現有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甲○○，故縱使聲請人戊○○部分得依上開規定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然仍應待聲請人甲○○已免除對相對人丁○○之扶養義務後。再者，特別代理人於114年2月10日下午前往私立慈祐護理之家探視相對人，經詢問其相關問題，僅就「是否為丁○○本人？」、「知道上次有去過一次法院嗎？」此二問題點頭回應，其餘「你知道你家人現在跟法院請求不用扶養你嗎？」、「你的家人說你有暴力傾向，你有什麼意見？」等問題均無法回答。雖相對人看到特別代理人時亦有抬手作勢攻擊之動作，然而客觀上其生理狀況係癱坐於輪椅上，除手部外無法自行活動，手部亦僅能抬起再放下，是其作勢攻擊之動作事實上僅有「手部抬起再放下」，現場工作人員則係陳稱相對人未曾有過實際攻擊行為。聲請人等主張有民法第1118條之適用，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法直接判斷等語。

三、按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㈠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㈡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㈢兄弟姊妹相互間。㈣家長家屬相互間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；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

減輕其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負扶養義務人需有扶養能力，所謂有扶養能力，係指負扶養義務後仍可維持自己原有相當之生活而言，亦即負扶養義務後，生活雖非毫無減縮，但不應因而發生重大惡化，故反面推論，若負扶養義務人因負擔扶養義務，致自身生活無以為繼，應認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，其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再所謂扶養程度分為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，前者為父母子女、夫妻間之扶養義務，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要素之一，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；而後者，例如兄弟姐妹間之扶養義務，此義務為親屬之輔助要素之一，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不能維持生活者，他方始負扶助之義務，扶養義務人僅在不犧牲自己地位相當之生活限度內，給予生活上必要之扶助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聲請人甲○○部分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母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未婚無子女，現年雖僅60歲，然因罹患思覺失調症、帕金森氏症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自110年10月27日入住私立慈佑護理之家，相對人名下無任何財產、無所得申報資料等情，有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私立慈佑護理之家入住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無謀生能力，確為不能維持生活之人。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第1項等規定，相對人雖有受聲請人甲○○扶養之權利。然聲請人甲○○現年已87歲高齡，名下無財產，110至112年所得申報為0元等情等情，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。聲請人甲○○依自身狀況，尚須仰賴他人扶養，如再負擔相對人扶養義務，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，故聲請人甲○○依民法第11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聲請人戊○○部分：相對人為聲請人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兄弟，相對人無子女、無配偶，母親即聲請人甲○○之

扶養義務業經免除，已如上述，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。聲請人戊○○為依法雖為第三順序之扶養義務人，然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對於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」；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聲請人戊○○之子前經相對人殺害，有本院84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判決影本在卷可查。足認符合上開主張免除扶養義務情事，從而，聲請人戊○○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部分：聲請人主張其等或因工作不穩定，或因需負擔家庭生計及照顧子女，維持自身開支已有困難，而無餘力再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乙情。經本院調取聲請人於110至112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聲請人乙○○110至112年所得總額分別為399,103元、403,770元、440,029元，名下財產僅價值1萬元之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；聲請人丙○○玄110至112年所得總額分別為0元、833元、0元，名下無財產（見本院卷第81至10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等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非優渥。聲請人乙○○現年已62歲，退休在即，每月僅3萬餘元薪資，需供給自身及在就讀大學之子女生活所需。且聲請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乙○○之母親，年邁、無財產可以維持自己生活，已如上述，聲請人甲○○受扶養之順位顯然在相對人之前，聲請人乙○○依法有扶養母親之義務。本院考量兄弟姊妹間之扶養義務僅為「生活扶助義務」，係輔助性質，即於一方無法生活，他方有扶養能力，始負有扶養義務，故扶養義務人所負者乃在不犧牲自己地位相當之生活限度內，對受扶養權利人為必要之扶助。依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年齡、收入、家庭生活狀況及將來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，尚難認其能為與身

分相當之生活後，仍有餘力扶養相對人。從而，其等依民法第1118條前段之規定，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曹瓊文